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7年8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宛明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编制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2017年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

行了及时的披露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4日